

证券代码：871068

证券简称：鑫民玻璃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

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公司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，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会审字[2019]4470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2019-003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8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0,000 万元(含本数)，由赵伟、赵新民提供担保。有效期(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)内，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，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，因此，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廖静、谢泽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5 月 17 日